
風險因素

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之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研發及推出我們首款網頁遊戲。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使得他人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作為我們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研發及提供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以迎合我們的玩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日後提供的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能面對經營及外部市場進一步的挑戰。此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研發及推出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則我們可能無法抓住與該等新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有關的增長機遇或收回與研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的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其涉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建立我們的團隊及平衡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起，我們已獲得快速收入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未能持續研發新的受歡迎的遊戲、未能有效地向第三方平台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未能於91wan發行受歡迎的網頁遊戲、玩家消費下降、競爭日趨激烈、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整體增長放緩、其他商業模式的興起、法規環境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預期，將需管理及優化我們目前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組合，以及研發其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亦需持續管理、培訓、擴大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及管理我們與玩家、發行合作夥伴、第三方遊戲授權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或高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若如此，更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網頁遊戲未能於其預期生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或我們未能研發及發行新的受歡迎網頁遊戲，或我們未能於有利的市場機遇下推出我們新的網頁遊戲，則我們將無法吸納或留住玩家以及提升遊戲的變現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網頁遊戲受歡迎及持續錄得收入，我們須持續提升或更新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該等持續提升或更新須投資大量資源。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變更或引進新遊戲功能將廣泛地被我們的玩家接受，相關玩家可能由於該等變動而不再玩現有網頁遊戲。

根據艾瑞，網頁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為12至24個月，而其變現能力將於若干時期後達至頂峰並隨之逐漸下降。即使我們成功延長我們若干或甚至大部分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該等網頁遊戲的盈利能力。所以，除維持現有網頁遊戲的盈利能力外，我們亦須研發新的網頁遊戲以吸引大量玩家，而我們卻可能無法實現。

另外，推出新遊戲的時間對該等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與第三方研發的其他受歡迎遊戲的時間一致，則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該等遊戲的新玩家且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可能分配較少的資源推廣我們的遊戲。

未能研發新網頁遊戲、未能於有利的市場機遇下推出新網頁遊戲、未能延長受歡迎遊戲的生命週期，或任何其他推出或經營我們的遊戲的問題可能降低我們的網頁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經營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且我們亦受發行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

我們於自營發行平台*91wan*發行我們大部分的自營網頁遊戲以及第三方研發的網頁遊戲。倘我們未能識別受歡迎及具盈利能力的網頁遊戲，並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遊戲研發商的特許，則*91wan*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成功發行遊戲亦依賴我們獲得及維持有效流量、向我們的玩家推廣該等遊戲及提供高質素的玩家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發行業務於多個方面有利於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如接入多數玩家數據庫、作為於推出遊戲前對我們的遊戲進行beta測試的1個可靠的平台及最近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的可靠來源。倘*91wan*未如我們預期般成功，則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受發行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所限。由於*91wan*持續增長，與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其可能對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發行我們的遊戲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大量網頁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大量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於互聯網玩家中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未能研發兼容新移動裝置及技術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與日俱增的透過移動裝置接入遊戲的絕大部份玩家。

通過研發新的移動遊戲以吸引數量日增的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裝置接入互聯網的大部分玩家是我們的關鍵業務部署之一。我們已成立移動遊戲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二

風險因素

年第二季度推出我們的首款移動遊戲。我們目前亦投資於Animoca工作室(一個針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跨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研發商及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我們就移動裝置研發的移動遊戲可能無法對玩家、移動裝置的製造商或分銷商具有吸引力。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為其裝置設立獨特的技術標準，因此，我們的移動遊戲可能無法於該等設備上運作或被瀏覽。由於不斷推出新的移動裝置及技術，故難以預測有關研發移動遊戲或使我們的網頁遊戲適用於該等設備及技術方面遇見的困難我們還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以創作、支持及維持該等移動遊戲。我們可能不能吸引及留住數量日增並透過移動裝置接入遊戲的絕大部分玩家，且我們亦可能失去我們現有的玩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研發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有關的成本超過其所得收入，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存儲或分析玩家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研發及發行受歡迎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團隊根據若干條款須及時收集並存儲所有玩家行為數據。然而，倘其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擁有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延遲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而且數據會在我們的遊戲研發過程中變得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另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可能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網頁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及完善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網頁遊戲。

過往，少數網頁遊戲每年帶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收入集中的現象將持續。我們的5大網頁遊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的79%、66%、52%及52%。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持續推出備受歡迎的新網頁遊戲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時間、設計、營銷及其他資源，以透過進行定期更新及擴充，研發、推出及維護每個網頁遊戲。此外，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平均時間及成本可能增加。我們成功推出及發行網頁遊戲及吸引及留住玩家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以下能力：

- 預期及有效應對網頁遊戲玩家的興趣及喜好變化；
- 研發、維持及擴大具吸引力、有趣及誘人的網頁遊戲；
- 有效營銷新網頁遊戲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
- 盡量降低新網頁遊戲及擴充遊戲的推出延誤及超支成本；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才華的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 預期及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動；及
- 盡量降低停運時間及其他技術困難。

風險因素

大規模持續預測玩家對網頁遊戲的要求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研發新題材、平台或市場的網頁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網頁遊戲及延長我們現有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行業競爭激烈，由眾多網頁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近年來，眾多競爭對手已加入中國的網頁遊戲行業。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將進入該市場，並且將為中國的網頁遊戲市場引進各種各樣的網頁遊戲。來自位於中國以及海外的其他網頁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其他中國網頁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如騰訊、遊戲谷、第七大道、KingNet、心動遊戲、趣遊及掌趣科技)、客戶端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如Giant、Kingsoft、網易及網龍)及國際遊戲研發商(如動視暴雪公司及美國藝電公司)均為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由於我們進軍移動遊戲市場，我們亦將與其他移動遊戲研發商(如Gamevil、Com2uS及Glu Mobile)競爭。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不斷發展，且該等行業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倘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明顯較我們的產品優勝，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經營大量網絡業務的知名公司(如百度網、新浪網、奇虎網及淘寶網)雖於目前並未研發網頁遊戲，亦可能決定投資網頁遊戲行業。我們現有及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就研發或收購遊戲具備大量資源，他們亦可憑藉其自身高知名度品牌、高基本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研發其遊戲，而且他們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他們受客戶喜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網頁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營銷及遊戲許可證及研發資源。

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主機遊戲(即於1個單機上進行而非個人電腦上進行的視頻遊戲)的競爭，該種遊戲曾於中國以外的市場取得佳績，但由於法規及其他原因，倘未獲批准於中國出售。倘該等主機遊戲獲准於中國出售，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線下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各類其他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競爭爭取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接納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極不明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中國個人電腦、移動裝置、互聯網及寬頻用家的滲透率及數目增長率；

風險因素

- 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是否將持續增長以及有關增長率；
- 消費者人口、喜好或偏好的變化；
-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推出及分銷的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虛擬道具的價格；
- 我們及時更新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有效延長其生命週期及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以及已於許多其他國家普及且可能於中國受到歡迎的主機遊戲；及
- 影響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水平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情緒。

我們的產品研發、分銷及促銷活動的計劃能力極受我們預測及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偏好而快速應變的能力的影響。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然而，概不保證其將繼續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受歡迎。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有效的方式追蹤及回應玩家的喜好變化。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急速發展，尤其是技術的變更。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我們的遊戲可能會過時或無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正急速發展。我們需不斷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包括玩家偏好變化、新收入模式、新遊戲內容發行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法規。每當出現該等變動，我們即作出評估及致力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及穩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倘我們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亦面臨急速的技術變更。我們需不斷預測新技術的興起，並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可能採納適用於遊戲研發的新準則。我們亦需於產品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技術的進步。然而，遊戲研發本質上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新技術或準則，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新研發遊戲亦可能不會廣受玩家歡迎。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研發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超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網頁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網頁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及縮小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的玩家群，從而使該等現有網頁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現有網頁遊戲玩家花費於購買我們新網頁遊戲虛擬道具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繼續於現有網頁遊戲可能花費的金額少。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可能不為最佳。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我們已錄得並預期透過此收入模式持續錄得我們的所有收入。

我們全部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均採納道具收入模式。然而，其未必為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最佳收入模式。道具收入模式要求我們研發或許可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遊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虛擬道具的出售及定價要求我們緊密追蹤玩家的愛好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應對玩家喜好及消費者開支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研發吸引玩家的虛擬道具或未能有效地為虛擬道具定價以盡量提高我們的ARPPU，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加玩家的數目或最大化我們的收入。此外，道具收入模式可能引致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法規旨在減少中國未成年人士花費在遊玩網絡遊戲的時間，以及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商發出及個人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的金額。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認為不按遊戲時間收入的收入模式與該等目標不一致。請參閱「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因國內對網頁遊戲的負面宣傳及其他原因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收入模式並非最理想的模式，則我們可能更改若干網頁遊戲的收入模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任何網頁遊戲所採納的收入模式將繼續為最佳，及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就該等網頁遊戲轉換我們的收入模式或引進新收入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而我們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入模式的經驗，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調整至新收入模式。收入模式的變動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中斷我們的遊戲業務、受到已於網頁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但因有關變動受到不利影響的的玩家批評、我們的玩家數目可能會下跌或我們從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大量網頁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於互聯網玩家中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自營的平台91wan外，我們透過逾350個由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平台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及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記錄玩家購買項目及向玩家收款、保持平台安全以防作弊及其他詐騙活動、提供若干部份的玩家服務及向我們準時支付我們網頁遊戲產生的收入中我們應佔的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46%、61%、66%及62%的收入來自透過第三方平台分銷的遊戲。同期，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20%、26%、30%及33%的收入以及遊戲研發收入總額中分別有37%、39%、44%及49%的收入來自我們的5大發行合作夥伴。倘第三方平台未能有效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網頁遊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他們對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準時向第三方收取我們應佔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平台並無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政府牌照，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發行平台持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牌照監管」一節。舉例來

風險因素

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菲音因特許一個沒有網頁遊戲發行牌照的第三方平台聯運其一個遊戲，在一次行政訴訟程序中被廣州市文化局行政執法隊罰款人民幣15,000元。該次失誤發生時，我們做為一間私人創辦公司仍在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的過程中，尚未能審視我們所有發行合作夥伴的資格，更會依賴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在合作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包括有關其發行牌照的聲明及保證）。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平台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甚至可能無法解決有關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進一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有損我們收取在有關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中應佔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終止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第三方平台以代替該主要第三方平台，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第三方平台，我們的網頁遊戲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我們的網頁遊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91wan*及發行更多由我們於自營發行平台研發的網頁遊戲，此將使我們與發行合夥夥伴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此外，我們若干發行合夥夥伴設有自營遊戲研發部門，而我們其他發行合夥夥伴亦可能於日後考慮建立有關部門。因此，我們可能與發行合夥夥伴直接競爭或存在利益衝突，而有關競爭或衝突有可能於日後更為嚴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將一直與我們維持合作關係。倘我們的發行合夥夥伴停止或限制投入資源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或甚至完全不再發行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若干網頁遊戲的多個平台為騰訊QQ空間等的社交平台。由於我們用於發行該等網頁遊戲的社交網絡網站的品牌認同效應強大、玩家眾多及網頁用戶的忠誠度高。倘任何該等社交網站失去其市場位置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互聯網玩家歡迎，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渠道，以代替推廣、宣傳及分銷我們的網頁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不一定有效。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包括我們於日後容納更多玩家的能力)視乎中國互聯網基建及無線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所有的網頁遊戲僅可透過互聯網接入至我們或分銷商的網站進入。儘管中國國內有私營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是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規管監督下透過國有電信經營商維持。我們主要透過地方電信線路及無線電信網絡，依賴該等基建以提供數據交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通訊閘接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通訊網關為國內玩家可從中通過以接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他們不一定支持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所需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基建將如計劃發展，或甚至得以發展。此外，倘任何基建中斷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接入至其他網絡及服務，或甚至接入至任何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出現錯誤或瑕疵及作弊程式倍增，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頁遊戲可能出現錯誤或其他輕微瑕疵。此外，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已研發及可能繼續研發互聯網作弊程式，使得玩家獲得較其他沒有使用該等程式的玩家不公平的優勢。再

風險因素

者，若干作弊程序可令玩家損失已購入的角色超能特色。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出現錯誤或瑕疵，或我們未能發現及關閉影響我們遊戲環境公平性的作弊程序，這將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使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舉例來說，我們已接獲玩家的投訴，表示他們遊玩我們的遊戲時遇到若干技術問題，例如登入和付款失敗及連接中斷。當我們的客務人員接獲玩家的投訴時，他們將記錄有關投訴的詳情，並調查有關問題。倘我們的客務人員相信我們的遊戲可能出現錯誤或瑕疵，我們將指定若干負責部門及人員分析有關問題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將實行有關解決方案，並向提出投訴的玩家報告，以了解其有否進一步投訴或跟進問題。倘我們相信問題並非局限於個別玩家，我們亦將在遊戲內公佈有關問題及解決方案，以讓我們所有玩家知悉有關消息。目前並無任何投訴以致我們出現任何消費者糾紛、規管程序或訴訟，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運作的瑕疵、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為關鍵，因此對吸引玩家亦相當重要。倘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瑕疵或問題，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於日後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出現網站故障、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原因包括：

- 隨着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的經營增長將為伺服器及網絡載量帶來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於更新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令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功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或其他攻擊；
- 我們於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服務器和收取網上付款，倘他們的服務出現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損或中斷。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建作出重大投資，維持及提升所有方面的玩家體驗及遊戲性能。倘我們的運作復原系統未盡完善，或我們未能有效解決載量限制、按需要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建設，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我們並無就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險。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他們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我們未能招攬新的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嚴重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廖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

風 險 因 素

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之一)、楊先生(首席產品官兼聯合創始人之一)及顏勁良先生(首席財務官)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多位主要技術人員及職員，以及我們優異的遊戲研發工作室，以研發及運作我們的網頁遊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倘我們1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他們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鬆覓得人選代替他們，或覓得任何代替人選，可能因此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執行官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技術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玩家及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再者，由於業內對人才的需求殷切，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網頁遊戲研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主要人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招攬及留住我們落實策略及達到業務目標所必需的主要人員。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網域名稱)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授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成功經營至為關鍵。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協議，確認由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研發及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資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擁有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特許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用於業務的網站登記網域名稱，例如forgame.com及91wan.com。倘我們不能使用forgame.com或91wan.com的網域名稱，我們將被迫產生巨額費用，以新網域名稱推廣我們的產品，此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嘗試透過利用與我們相似的網域名稱，以期利用我們的品牌認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購入及使用侵犯或類似我們品牌或商標的網域名稱，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品牌或商標價值受損的網域名稱。保障及行使我們於網域名稱的權利及終止他人的權利可能需訴諸訴訟，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儘管我們會積極保護我們於中國的合法權利，但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並不明確，並非如更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保障該方面的知識產權。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十分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已採取的以預防濫用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害或濫用索償，倘有關索償判決對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不利，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債及費用，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在我們網站上刊登的內部研發或共同研發、購入或代理網頁遊戲或其他內容並無及不會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91wan發行20款自主研發及59款代理網頁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接到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內容為北京網元聖唐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針對維動提出的一項訴訟，原告認為用於宣傳一款於91wan發行的遊戲的網頁內容侵犯了其獲得授權的商標權。我們其後已接獲法院裁決，據此，原告為收集更多證據已撤回訴訟。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原告向我們提出任何其他訴訟的任何通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未曾就我們自營的遊戲或代理遊戲遭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其他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授權商日後不會被認為或指控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及面臨不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償。

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商被認為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作出金錢賠償及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產生新增或額外授權成本（倘我們欲繼續使用該等侵害知識產權的內容），或被迫研發或特許代替的內容，或被迫停止運作一個或多個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該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不論情況是否屬實，都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且需要我們花費巨大精力去處理。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開源軟件（包括Centos、Nginx、MySQL及MongoDB），於日後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提出申訴，就原代碼、開源軟件及／或使用該等軟件研發的衍生作品主張擁有權，或要求公開該等原代碼、開源軟件及／或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於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對任何該等申索，而我們亦已遵守該等開源軟件的特許條款，並無將開源軟件的任何原始碼或二進制包再代理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提出有關申索。該等申索亦可能帶來訴訟，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改我們的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三個商標之註冊處於申請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述3項有關我們於中國提供核心服務之商標於香港進行申請，申請編號為302518164、302518173及302518182。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提出申請起計3個月公佈期內概無向我們提出反對或延期要求，3個商標相關的註冊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出。然而，有關申請的時間將主要視乎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批進度，而此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中商

風 險 因 素

標將最終獲批，亦不保證獲批的授權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活動之產品或服務。此外，本集團並不能保證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註冊申請其中之任何商標，或被任何法院或裁判處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協議不一定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外洩。

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以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技術及技術知識。為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非常依賴與僱員、特許持有人、獨立承辦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有關協議內的機密條文，該等協議不一定有效防止機密資料被披露，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披露，該等協議亦不一定提供足夠補償。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有關權利範圍可能需涉及花費不菲及耗時的訴訟，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商業秘密保障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對有關在國際上授權代理遊戲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授權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遊戲發行商代理20款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更多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現有及新推出的遊戲。

我們在國際市場授權代理網頁遊戲面對多個風險，包括：

- 在國際市場上物色了解我們網頁遊戲及可有效分銷和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並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
- 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遊戲發行商就授權協議進行磋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及於協議到期時更新協議；
- 研發及更新迎合海外市場的網頁遊戲，涉及語言及文化差異和當地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 鑑於我們的網頁遊戲由國際市場上不同水準的遊戲發行商發行，維持本公司及我們網頁遊戲的聲譽；
- 保障我們在海外的知識產權及管理相關成本；
- 處理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以及審計我們有權收取的版權稅；
- 符合我們推出網頁遊戲的國際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要求，例如遊戲內容及進口監管程序、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及
- 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推行授權網頁遊戲的計劃也可能因該遊戲市場的公眾意見或政府政策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如計劃在國際上授權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規例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流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玩家、賣方或研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付款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多個第三方網上付款平台(如支付寶、快錢和易寶支付)及主要預付卡服務供應商(如神州付)合作，讓玩家在91wan透過該等付費平台支付款項。倘我們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準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要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另外，倘我們任何主要付款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付款處理服務，包括處理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則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玩家賬戶被濫用、人為錯誤、詐騙及其他玩家賬戶相關非法活動的風險。倘我們的數據保安系統被破壞或入侵，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玩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而我們可能因此遭玩家及第三方提出損害索償，此等情況全部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及策略性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菲音及維動建立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進行評估，並商討有關多項潛在合併或收購交易。我們目前投資於Animoca工作室(一個針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跨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研發商及發行商)的擁有人及營運商Appionics，我們計劃與Appionics合作在海外分銷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物色到適當的收購目標。此外，我們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實質影響。與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合併的過程中，可能非預料之內的經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對的風險範圍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費用；
- 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焦點從經營業務分散至收購合併的挑戰；
- 合併所收購業務的管理、技術及僱員時出現的困難；

風險因素

- 實施及修正所收購業務的控制、程序及政策；
- 協調產品和服務、設計及銷售和推廣職能；
- 留住所收購業務的僱員；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行為承擔責任；
- 有關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
- 就交易取得股東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巨額開支；
- (倘屬海外收購)需要跨越不同文化及語言以合併經營，以及處理與特定國家有關的某些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及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倘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或其他有關日後收購及投資的問題，則可能使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預期之外的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權證券以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提供資金，則該等債務票據可能載有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有關收購亦可能帶來有關無形資產的龐大攤銷開支。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性聯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訂立的策略性聯盟可能使我們面對多個風險，包括有關分享專有資料的風險、對約方不履行責任、聲譽風險及訂立新策略性聯盟所產生的開支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與他們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由於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菲動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菲動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則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菲動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為我們經營所需而融資。倘菲動日後產生其本身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菲動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菲動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菲動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菲動亦可能須按董事會的決定，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份至其職工福利獎勵基金，而該等基金並不可分派予我們。

由於該等限制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菲動不得轉讓其部份資產予我們作為股息、貸款及墊支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菲動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

風 險 因 素

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菲動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菲動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Foga Tech(菲動於香港註冊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際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菲動目前由Foga Tech(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Foga Tech可能不具備作為菲動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菲動向Foga Tech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務待遇。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轉移資金至菲動。

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菲動或為菲動提供資金，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向菲動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外資企業菲動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金額的差額設定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菲動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菲動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資公司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資公司尚未動用某項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其亦不得動用該等資本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法規一與外匯相關的法規」一節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為菲動和最後透過菲動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的能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擴充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中國經營實體。

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銀行嚴密檢查離岸發售所得款項結算真偽及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算的所得款項淨額。第142號通知及第59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菲動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在中國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並且預期將繼續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玩家的消費為我們帶來收入，而有關消費則視乎玩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認知日後收入及消費意願而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在我們網頁遊戲上的消費。此外，新一輪金融動盪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建或業務經營中斷、被提出訴訟或出現天然災害，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預防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其中4名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成立家族基金，以饋贈方式無償轉讓他們各自於Foga Group、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及Foga Develop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1.39%）股權予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該家族基金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他們本人及（在個別情況下）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確認，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透過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共同控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楊先生外，他們同時透過家族基金為Managecor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nagecorp Limited將直接以信託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54.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

風 險 因 素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Managecorp Limited將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及影響力。

儘管家族基金屬全權酌情性質，而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有權就任何有關信託的事宜自行酌情按其判斷作出決定，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及莊先生採取的公司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時，受限於其作為受託人的受信責任，而他們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概不能保證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莊先生或Managecorp Limited不會阻止我們根據我們訂立的協議採取行動或行使權利。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阻止或阻延我們訂立對其他股東而言可能屬合宜的交易 (如收購或我們的控制或管理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失去有關機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及Managecorp Limited將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虧絀總額及負值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億元及人民幣3.421億元，主要由於(i)分別為人民幣2.284億元及人民幣1.904億元的負值儲備所致 (其中人民幣3.719億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於A系列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而購回的普通股造成的其他儲備)；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2億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累計公平值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3.50港元至5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將錄得估計公平值虧損總額約7.08億港元至10.42億港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轉換條款，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列賬為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因此，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出現虧絀總額或負值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東股權」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0。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由於類似交易或其他原因出現虧絀總額及負值儲備，使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經營) 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 (「資

風 險 因 素

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儘管尚無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經營海外電信業務之往績，以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合乎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我們為合乎資格要求所採取及計劃採取之措施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背景」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最終符合資格要求。此外，各合約安排均表明，一旦菲動獲中國法律批准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倘菲動及其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則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須終止該等合約安排。因此，倘目前限制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的中國法律獲撤銷，則我們可能須於符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

根據商務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在目錄第五部下被視為「受限制」，而互聯網業務在第十部被視為「被禁止」。為遵守海外擁有權限制，我們透過由菲動根據合約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此外，海外及外資企業不能申請在中國發行網頁遊戲所需的牌照。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在中國法律下為海外企業，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均不獲准持有在中國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牌照。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網頁遊戲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文。憑藉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菲動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倘菲動或任何一個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出《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任何由增值電信公司使用的網域名稱或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工信部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公司的經營地點及設施須按照該公司取得的經營牌照所指定的方式使用，並與該公司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應。此外，增值電信公司須確保網絡安全。已就增值電信服務取得經營牌照的公司須進行自行檢查，以遵守該等規定及向工信部的省級分部報告有關結果。目前，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擁有所有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然而，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於日後不再擁有部份網域名稱及商標，我們可能違反工信部通知的條文，並因此受到多項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

風 險 因 素

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倘我們、菲動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裁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有關部門將有權調查及查處該等違規事件，包括在最嚴重情況下，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或登記。有關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iii)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遵守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告、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有關網頁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此外，近日有新聞報導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網頁遊戲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討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他們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份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中國經營業實體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另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而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總額中，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網頁遊戲將來發展及分銷。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一個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國稅發[2009]第2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溢利淨額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溢利淨額。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的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菲動(菲動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目前增值稅率3%(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兩個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獲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菲音及維動正正在辦理高新科技企業認定資格覆審。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菲動的所得稅率將一直低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率。倘菲動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更新其資格，則其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可能高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的所得稅。倘他們根據合約安排將其所有淨收益轉移予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率並不對我們有利，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率可能上升，從而減低我們的淨利潤率。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當股東與我們及中國經營實體發生利益衝突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

風 險 因 素

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該等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維動經營91wan。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我們面臨若干有關與該等實體的安排的風險。倘任何一個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其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我們的自營網頁遊戲平台或分銷網絡。此外，倘菲動有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則中國經營實體可能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前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及停止對我們業務經營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終止」一節。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

風 險 因 素

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擁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菲動(或本集團內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名義價自各股東購入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採用並非名義額的其他金額作為購買時，股東各自須向菲動退還他們收取的相關購買款項。倘相關轉讓作實，稅務主管部門可能要求菲動參考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項數額可能巨大。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網頁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當中，日後可能有所變動。倘我們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網頁遊戲)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工信部、工商管理總局、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例，監管互聯網及網頁遊戲的不同方面。

中國經營實體須向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其服務。舉例來說，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網頁遊戲運營商則必須向文化部或其他地方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向新聞出版總署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才可以通過互聯網發行遊戲，並且須獲得工信部的許可，才可以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欄服務。此外，我們向移動裝置的玩家提供免費的移動應用軟件，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已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我們無需另外獲得行政許可。我們相信這符合現時市場慣例。但概不保證中國主管當局與我們的見解一致，或我們將無須於日後就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申請經營牌照。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政府機構稍後質疑我們的慣例，則中國經營實體亦可能受到不同類型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有關業務經營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網頁遊戲管理的規例，該等規例規管(其中包括)遊戲研發、遊戲發行及發行及買賣虛擬貨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維動因其發行的一款網頁遊戲存在以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誘導玩家採取投入虛擬貨幣方式獲得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的行為而違反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被廣州市文化局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行政罰款。我們當時作為一間私人創辦公司正改善內部監控，尚未能完全遵守當時新頒佈的規

風 險 因 素

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因同類事件而被任何行政機構處罰。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但我們難以監管所有由我們發行的網頁遊戲活動。倘我們未能作出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當局處罰。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由於中國的網頁遊戲業尚在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訂法律及法規，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經營未能在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同時，不同監管機構對經營網頁遊戲及相關業務牌照規定的見解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有關現時及任何日後適用於網頁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時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致使我們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改變現時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玩家發行遊戲代幣，以供他們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道具。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頁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頁遊戲經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轉讓虛擬貨幣予另一玩家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14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頁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頁遊戲經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頁遊戲經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在網頁遊戲中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有關加強管理網頁遊戲虛擬貨幣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發行網頁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頁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批文。通知亦禁止發行網頁遊戲虛擬貨幣業務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我們的網絡文化業務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發行遊戲用虛擬貨幣或提供買賣遊戲用虛擬貨幣服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倘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會與我們的看法不一，則我們可能須停止我們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而且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機會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也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可購買的虛擬貨幣。這些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網頁遊戲特定方面並不明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因此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因國內對網頁遊戲的負面宣傳及其他原因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網絡遊戲(包括網頁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網絡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網頁遊戲的內容可能屬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針對網絡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網頁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因為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反對聲音，因此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網絡遊戲業。於二零零七年，8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中國網絡遊戲經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以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耍3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3至5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5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經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由於我們過去曾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已接獲主管當局的命令，要求我們改善「防沉迷合規系統」。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以杜絕未來發生類似事件的任何措施將絕對有效。此外，中國的網頁遊戲玩家現須要先登記其身份證號碼，方可開始網頁遊戲。這制度讓遊戲經營商找出未成年的玩家。該等規限日後會否擴展至適用於成人玩家仍屬未知之數。更嚴厲的政府規例(包括更嚴格的防止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玩家可能須按稅率20%就買賣虛擬貨幣的收益繳稅。然而，目前尚未確定將如何收取有關稅項或我們的玩家或我們的業務會否受到任何影響。

再者，在我們授出特許經營網頁遊戲的其他司法權區，公眾可能出現類似的反對聲音，而政府亦可能採取類似政策，對我們的海外特許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收緊對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大玩家群的能力。

網吧是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地方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及監督，大量無牌網吧尤其因此關閉。中國政府亦已對開設網吧施加較高的資本及

風 險 因 素

設施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區連鎖網吧發展，而不鼓勵開設獨立網吧，使網吧增長放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負責向網吧發出牌照的政府機關聯合發出通知，為期6個月暫停發出新網吧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14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通知，加強規管網吧及網頁遊戲。根據通知，地方當局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不得發出新網吧牌照。可能因在網吧內或與之有關的集體打鬥、縱火及其他事件的發生及媒體注意，政府機構可不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如(其中包括)客戶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

由於我們部份的玩家在網吧遊玩我們的遊戲，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增長放慢，或任何規管網吧經營的新限制，均可令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充玩家群的能力受限，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中國已訂立監管上網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已頒佈規例，倘遊戲的內容被認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可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而進一步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頁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行或用於宣傳遊戲及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申報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舉例來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維動因推廣某一款代理的網頁遊戲而使用的廣告素材涉嫌含有色情低俗內容而違反《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9條，而受到文化部公開批評。該次失誤發生時，我們作為1間私人創辦公司正在改善內部監控，尚未能審視所有代理遊戲的內容，更為依賴我們的遊戲授權商在合作協議中就其遊戲合法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執法上，文化部要求其地方分部調查被公開批評的公司，倘地方文化局認為存在違規行為，他們可能會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或採取改正措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文化局就此發出的任何調查或行政措施通知。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難以判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種類，倘我們的判斷錯誤，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機構處罰，以及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遊戲或提供其他服務。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一般規定在中國出售的電腦中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審查被政府視為不當的網站，此舉可能阻擋或限制玩家使用互聯網或我們的網頁遊戲。有關在中國經互聯網散佈資料的規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網站刊登或連結我們網站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差不多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可能不時基於政治原因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尤其是應付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或出於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因此禁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遊玩我們的網頁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項通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1個稱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項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網頁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網頁遊戲，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頁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網頁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網頁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1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網頁遊戲經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網頁遊戲經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頁遊戲經營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二零零三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連續3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削減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減低0.25個百分點，而一年基準借款利率則減低0.3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遊戲開支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體現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的保障。菲動為外商獨資企業，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6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刊發有關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的手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尚未清晰。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份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菲動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新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新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

風 險 因 素

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第82號通知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過去由非居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予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我們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菲動於二零一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有關「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中國有關機構評估。倘菲動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份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稅務總局廣東市級辦公室發出通知，述明廣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計劃。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風 險 因 素

位於廣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由國家稅務總局當地分局發出有關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通知。然而，倘該計劃的應用範圍於日後擴展至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須按比我們目前適用營業稅率報高的增值稅率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他們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本法規，未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75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10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3年增值超過20%。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1202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資產以美元等外幣列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積極透過外匯結算、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再者，我們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總局批准。此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其中以亞洲為甚。

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天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付日後任何天然災害或禽流感爆發、H1N1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1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1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

風險因素

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有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將使參與者有權根據若干情況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節。購股權的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5.30%。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且無論其他股東投票的方式如何，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會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及此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對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構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他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